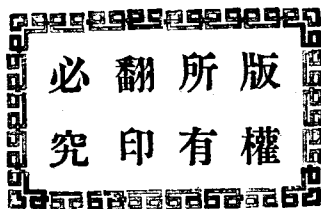


經濟類鈔第三輯

上海金融市場論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發行



上海金融市場論

定價實洋五角

概無折扣寄費在內郵票代銀九五計算

編輯者兼

上海漢口路三號
中國銀行週報社

印刷者

上海浙江路清和坊三弄卅號及五十三號
華豐印刷所

分售處

北京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銀行月刊社

緒言

近數年來。國人漸知金融事情之重要。對於金融上之調查研究。漸均注意。所惜統計之政未舉。難得確實之依據。然欲明金融市場之大勢。要需明瞭其綜合狀態及各別情形。蓋金融市場之構成。必有其因果及習慣也。上海自通商互市以來。已爲遠東之最大商埠。既爲我國對外貿易之咽喉。并爲全國金融之樞紐。民國以還。因貿易進展、實業發達、與人口增加之各種關係。上海之金融事業。緣以更臻繁盛。銀行之設立既日見增多。金融之資力亦較前充實。漸有爲

全國金融中心之趨勢矣。

本報自民國六年創刊以來。關於上海之金融情形及銀行狀況與金融事業之習慣事實。均間有所論列。今彙集各稿。加以整理。重行編製。以成此編。其有事實業已變遷者。則加以刪改。其係近年所發生之事情。則另行增補。俾期成爲有統系之紀述。藉備研究上海金融市場之一種資料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編者識

上海金融市場論

目次

第一章 上海金融市場之組織

第一節 金融機關 (一)外國銀行 (二)本國銀行 (三)錢莊 (四)銀爐

(五)公估局

第二節 通用貨幣 (一)規元銀 (二)銀元銀角銅元 (三)銀洋錢市表之說明

第三節 通用票據 (一)莊票 (二)匯票 (三)本票 (四)支票 (五)拆票

第二章 銀行事業進展之趨勢

第一節 銀行法之制定及其系統

第二節 銀行設立之約數及其內容

第三節 銀行聯合之趨勢及其進展

第四節 銀行事業之興革改善

第三章 錢莊

第一節 沿革

上海金融市場論

目次

第二節 派別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營業

第五節 公共機關

第四章 銀爐及公估局

第一節 銀爐

第二節 公估局

第五章 金融事業之公共機關

第六章 上海之金融季節

第七章 民國六年以來之上海金融

第一節 民國六年之上海金融

第二節 民國七年之上海金融

第三節 民國八年之上海金融

第四節 民國九年之上海金融

第五節 民國十年之上海金融

第六節 民國十一年之上海金融

第八章 民國六年以來之銀行庫存

第一節 銀行庫存之概念

第二節 六年來銀行庫存之變遷及其影響

第三節 銀行庫存增減之原因

第九章 民國初元以來之金銀進出

第十章 上海造幣廠

第一節 上海造幣廠設立之原委

第二節 上海造幣廠借款之要件（上海造幣廠銀團借款合同）（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致財政總長暨幣制局總裁公函）

第十一章 票據交換所設立之倡議

第一章 上海金融市場之組織

上海爲吾國金融市場之中心。金融機關既較各埠設立爲多。實銀與銀元及外國貨幣之進出。亦甚頻繁。通行票據之種類。諸多複雜。是以研究上海金融市場之組織。其與中外各埠。關係極爲密切。即在國際金融上之地位。亦甚重要也。

第一節 金融機關

(一) 外國銀行

外國銀行當其設立之始。僅爲該國商人在華之商業機關。實際上之交易。均係該國商人爲多。其主要營業。則爲匯兌。後漸趨重借款。故外國銀行於匯兌上商業上。固佔莫大勢力。而於各國外交政策上。又隱挾有一部份潛勢力者。則借款實有以致之也。外國銀行具有實力者。首推匯豐。其餘各行亦各有特殊的活動範圍。然銀行業之盛衰與商業之發展。關係實最密切。故對華貿易發達之國。其銀行之地位。均隨自然之趨勢而增進。清季華人嚮於外國銀行穩固。存款甚鉅。自本國銀行發達以來。外國銀行存款。已頓易情形矣。

(二) 本國銀行

吾國新式銀行制度。雖於西歷一九〇七年。卽已頒布。但實際上銀行事業之發達。實自民國以來。始有進步。而上海處國際貿易出入要衝。商業繁盛爲全國冠。故銀行事業尤以上海爲最發達。成爲全國金融之中心。統計本國商民創辦之銀行。據調查所及。

有三十六家。如以各省銀行在滬所設分行以論之。實際上當然尙不止此。卽此已可見上海銀行業之繁達矣。蓋本國銀行實能調和外國銀行及錢莊之缺憾與不便。故自本國銀行崛起以來。錢業固略受影響。而外國銀行亦不能免。觀乎國人提出存儲外國銀行之資金。轉存於本國各銀行。可以想見其梗概矣。匯豐銀行經理斯蒂芬。曾謂歐戰以來。外國銀行之在中國者。若無中國各銀行之援助。其狀況未必有此良好。益足證明本國銀行之地位矣。故謂上海之本國各銀行。爲滬市金融之樞紐可。爲全國金融之樞紐。亦無不可。茲將本埠各銀行就調查所及。列爲簡表如左。

▲本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華銀行
四明銀行 聚興誠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江蘇銀行 廣東銀行 東萊銀行
山東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大陸銀行 東陸銀行 東亞銀行 淮海實業銀行 山東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
永亨銀行 中國棉業銀行 農商銀行 香港華商銀行 正利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勸業銀行
行 上實農工銀行 道一銀行 華大銀行

▲中外交辦銀行

華俄道勝銀行 中美懋業銀行 華比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 華義銀行

▲外國銀行

匯豐銀行 華友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三菱銀行 麥加利銀行 匯興銀行 台灣銀行 住友銀行 有利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朝鮮銀行 美豐銀行 花旗銀行 嘯嘯銀行 三井銀行 安達銀行

(二) 錢莊

上海錢莊。因資本之大小。營業之廣狹。大概可分三種。卽匯劃、挑打、零兌、是。匯劃卽加入匯劃總會者也。挑打之業務。次於匯劃。且未加入匯劃總會。零兌則僅營零星兌換業務而已。至於因營業上之關係。則有公共集議機關。並議有同業規約。共同遵守。故對內對外。頗能一致。其連合機關。約有四種。(一)錢業會館。因各錢莊所在地。有華界租界之分。故有南市(華界)北市(租界)之別。兩市各設一機關。是爲錢業會館。(二)錢業公所。南北兩市錢業。共組一機關。每年陰歷正月十三日大會一次。集議關於全埠錢業公共事項。一切對外交涉。大都用公所名義。(三)錢行。南北市共組之機關。凡同業中輕微事故。大都在此集議。公所非遇重大事項。輕易不開。故實際上不啻公所爲對外機關。錢行爲對內機關。每日早午行市。俱取決於此。(四)匯劃總會。總會之性質。無異銀行業之票據交換所。每日午後二時。同業各莊匯總應收之票。出一公單。交於付欸莊。至四時前後。齊集總會。互相核算。出入抵銷。如有結餘。互找現銀。然亦只對於奇零尾數而已。餘則另行劃帳。仍相授受。但非加入總會不得享此便利。此匯劃莊名稱之所由來也。

(四) 銀爐

銀爐卽冶銀鑄寶之所也。在北方稱爲爐房。大凡外地元寶。因成色不同。往往需回爐改鑄。或有熔銀條銀元銀角以改鑄銀鏰者。總以受行莊委託爲其大宗。凡錢莊交來外路元寶或銀角。預計合上海成色之銀若干。約定若干日後。屆期銀爐卽以鑄成元寶。交

回銀錢業。又有銀行以大條銀委託熔鑄者。則以上海元寶與大條比算。由銀爐於收到大條後。照折算數量出一本票與銀行。視為銀爐對於銀行欠款。其有信用稍次者。則須有三家銀爐連環作保焉。凡鑄成元寶。必先交公估局批定。然後方可送還委託各戶。銀爐業同業結合之公共機關。為銀爐公會。

(五) 公估局

滬市元寶。向憑公估局批記通用。上海公估局。止北市一家。為錢業與各商所公認。查市上元寶。須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用。倘有偷漏未批。查出後須補出批費。至批過之寶。各商收回後。須一一復平。如有輕重。應即更正。不然與公估局無涉。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又每隻元寶之批費為二分四厘。其估法係分秤量與秤色二者。秤量者謂之管秤。秤色者謂之看色。管秤者秤量後。則以重量記入元寶之中央凹部。再由看色者判斷其成色優劣。以為申水去水。亦記入於中央凹部。以為識別。照上海錢業規則。凡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應向公估局改正。設當夜不及改正碼單。由收進之家暫為收存。缺少歸解出者照認。其批費由錢業會館擔任。又錢業規定。凡錢莊解付銀行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再銀行收進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云。

第二節 通用貨幣

(一) 規元銀

九八規元。爲上海通行之計算銀兩。所謂上海兩(Shanghai Taels)是也。無論銀行錢莊各商號。無不以此爲計算之標準。卽以元實一隻之重量。合以申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卽上海通用銀兩之價格也。假如元實一隻。計重五十二兩。加申水二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卽五十四兩五錢之上海銀兩。爲五十五兩六錢。故九八規元爲虛數。而非實數也。九八規元之起源。論者不一。無由考究。或謂昔日牛莊與上海豆行交易甚繁。現銀缺乏。凡收現銀者。須九八折扣。不知確否。但其計算法之起源。始於南市之豆麥行。則似可信。當上海未開租界之前。一切交易。均在南市。而南市商務。以豆爲大宗。當時豆行之計算法。均以九八規元爲標準。故各地與上海交易者。均稱九八豆規元。嗣後租界設立。商務日繁。此九八規元之計算法。遂流傳於租界。轉輾相傳。遂成習慣。成爲商界之計算本位矣。

(二) 銀元銀角銅元

▲銀元 凡各造幣廠所鑄之銀幣以及前清舊幣及墨西哥之英洋。統稱銀元。其重量規定雖爲七錢二分。但實際上殊不一致。從前滬市銀元行市。因亦有種種市價。至近來因求統一貨幣起見。銀行公會并力爲提倡。銀元始有劃一市價。不分畛域。亦一種好現象也。

▲銀角 滬市流通銀角(小洋)。現在均以廣東雙毫爲最多。江南次之。而成色則廣東劣於江南。故錢業市價。類皆分江南廣東兩種。惟市面小交易流通。則不分彼此。蓋廣東雙毫流通極夥。雖欲分擇不可得也。

▲銅元 流通滬埠之銅元。以當十爲最多。其他則罕見。而當十銅元。年來又分新

舊兩種。而新銅幣之重量成色。迥不如舊幣。以致拒用新幣風潮。往時常有發生。至於制錢。除於用爲找零外。用者絕鮮。

(三) 銀洋錢市表之說明

銀洋錢市表。係由上海錢業公會錢業市場所集議之行市。每日分上午與下午兩市。今就表內所用名詞以略釋之。(一) 銀洋即每銀元一元。合規銀幾錢幾分之市價。(二) 期洋即約期買賣之銀元市價。(三) 銀拆即每銀千兩之拆款日息。(四) 小洋即銀輔幣十角。合規銀之市價。有江南與廣東之分。(五) 銅元即規元一百兩。合銅元若干枚之市價。(六) 兌換即銀元一元。合銅元若干枚之市價。(七) 角子即小洋一角。合銅元若干枚之市價。(八) 貼水即每小洋一角。需貼水若干文。始合大洋一角。

第三節 通用票據

滬市銀錢業。爲全國金融樞紐。因其資本之雄厚。營業之宏大。其信用之發展亦日盛。觀乎銀錢業票據流通之廣。從可知矣。茲姑提要以爲敘述。則有下列數種。

(一) 莊票

莊票係錢莊發行。用以代替現款。與銀行所出本票。性質相仿。其式樣則較爲粗簡。在錢莊係爲極重要之票據。到期不能不付。若不能照付。則無異於擱淺。莊票分期票與期票之二種。然照錢業規則。各莊所出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

(二) 匯票

匯票即銀行錢莊對於委託匯款者。所發行之支付匯款書。亦即收款人收取匯款之憑

證也。

(三)本票

本票係銀行發行。用以代替現款之票據。分記名與不記名兩種。逾期本票。至多不得過十天。又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爲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由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事人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卽由銀行將款項送交銀行公會。暫爲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倘另有糾葛。被銀行查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倘未來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又記名本票。非抬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抬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有遺失。准邀同殷實保人。繕具正式信函。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

(四)支票

支票則通例爲對於銀行有往來存款之取款憑證。銀行對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請求。以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係支付之用具。與匯票全爲信用之用具者。微有差異。就其種類言之。上海現所通行者。約可分爲三種。

(一)普通支票。(二)橫線支票。(三)保付支票。

普通支票。卽係普通所常用之支票。

橫線支票。又分爲（一）普通橫線（二）特別橫線兩種。普通橫線支票者。即於支票上作二平行線。記銀行字樣於線內。但實際不記者多。則銀行付款時。僅付款與以銀行名義來取者。惟不限定何家銀行耳。至於特別橫線支票。則平行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故銀行付款時。非對於指定之銀行來取不付。

保付支票。凡保付支票。經銀行將應付款額預爲提存。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文字。此後該票之付款義務。即由銀行負責。蓋一經保付。則支票已將持票人與出票人之關係。轉而爲持票人與銀行發生關係矣。故其流通甚爲便利。

（五）拆票

拆票。即外國銀行對於錢莊之信用放款。錢莊依其所需之拆進金額。作一莊票。存於外國銀行爲擔保。通例拆票二日一結。銀行遇有需要時。隨時可以要求付還。拆票利率謂之拆息。隨銀根之寬緊爲大小。最低有時僅五六分。高至五六錢不等。錢業公議。最高不得逾七錢。其高低每日由錢行定之。但外國銀行拆出時。亦有不照銀拆。而抬高利率者。外國銀行對於錢莊拆款。均由買辦經手。由買辦負責任。買辦以市拆利息。歸之銀行。若在市拆以上。買辦即以其餘歸己。故買辦往往提高利率。每日錢莊拆票。並非統照錢行所開市拆。不過以此爲標準耳。

第二章 銀行事業進展之趨勢

第一節 銀行法之制定及其系統

吾國向無銀行之名。銀號錢莊票莊爐房等。其性質雖與銀行相類似。顧其營業。僅

爲近世銀行業之一部分。不能爲金融界之樞紐。前清光緒三十年。戶部奏定試辦銀行章程。實爲吾國銀行業之起源。迨光緒三十三年。制定交通銀行章程公布之。三十四年制定銀行通行則例大清銀行則例及儲蓄銀行則例頒布。是爲普通銀行中央銀行及儲蓄銀行法規制定之始。民國成立。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又修正交通銀行則例公布之。以前清時代雖制定普通中央及儲蓄銀行之法規。而於特殊銀行之法規。未曾制定。因於民國三年。公布勸業銀行條例。四年公布農工銀行條例及中國實業銀行章程。爲圖國內外匯兌之便利。制定興華匯業銀行則例。爲調劑邊疆金融。先後制定殖邊銀行條例邊業銀行章程及蒙藏銀行章程。又爲維持鹽業活潑金融起見。訂定鹽業銀行簡章。銀行之法規。至是始見完備。然銀行通行則例及儲蓄銀行則例。則尙循前清之舊。迄今未見改訂。僅起草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而并未見諸施行也。

就銀行法規以觀察吾國銀行之制度。中國銀行係吾國之中央銀行。交通銀行係具特殊銀行之性質。故吾國之商業金融。實以中交兩行爲中心。其下爲普通之商業銀行。農業金融以勸業銀行爲中心。其下爲農工銀行。工業金融以實業銀行爲中心。其下亦爲農工銀行。而勸業銀行則爲之輔助。國際金融以興華匯業銀行爲中心。普通銀行之辦理外國匯兌者爲之輔助。此外邊疆金融。則爲殖邊邊業及蒙藏銀行。鹽業金融則爲鹽業銀行。保管利殖一般人民儲金之機關。則爲各地之儲蓄銀行及普通銀行之兼營儲蓄業務者。此金融組織上之一般系統也。

銀行之法規。既先後公布。各種銀行因之先後設立。惟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既經公布。而其銀行。迄今尙未舉辦。今將歷年所公布銀行法規之名稱及其公布時期。列表於

左。以資檢考。

法規名稱

試辦銀行章程

交通銀行章程

銀行通行則例

儲蓄銀行則例

大清銀行則例

中國銀行則例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中國銀行章程

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交通銀行則例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勸業銀行條例

農工銀行條例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中國實業銀行修正章程

公布時期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民國四年九月二日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六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

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